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730 万元-3,780 万元	盈利：8,218 万元	盈利：13,4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减少：约 66.78%-54.00%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减少：约 79.69%-71.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2 元-0.03 元	盈利：0.06 元	盈利：0.11 元

注：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持有同一控制下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故业绩预告同时列示了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贸易业务受主流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业务量减少因素影响导致利润减少。

（二）本报告期公司对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导致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四川翔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6,808 万元。由于四川翔龄资金紧张，不能按期履行对公司的还款义务，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开展财产保全相关工作。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相关财产保全工作仍在进行中。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业绩预告期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按照一定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对上述坏账准备进行补提或冲回。

（二）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